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名单，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归属相关事宜。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